

# 布魯默的“符號交互主義”：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看<sup>1</sup>

謝立中

北京大學社會學系

**摘要** 作為符號交互主義的創立者，布魯默試圖既突顯人的行動和交互在社會生活中的建構作用，糾正包括功能主義、衝突理論等在內的實證主義把人簡單地視為社會結構或文化“傀儡”以及行為主義將人簡單地視為條件反射動物的“缺陷”，又試圖糾正韋伯、舒茨等人試圖單純從人的心理或意識過程內部來去理解意義形成和變化過程的那一類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理論立場的“局限”。這是布魯默符號交互主義的長處。但從多元話語分析者的立場來看，布魯默的符號交互主義也隱含著許多缺陷，其中兩個最主要的缺陷就是其社會本體論中所隱含的“主體際主義”傾向和其社會研究方法論中隱含的“給定實在論”傾向。

在以前的若干文章中，我們曾經從不同角度展示了多元話語分析所具有的方法論意義。在本文中，我們將嘗試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來重新審視符號互動主義這一社會研究模式。之所以選擇符號互動主義理論來作為我們的審視對象，是因為符號互動主義不僅是在西方社會學領域中曾經產生過重要影響的一個理論流派，而且也是當前西方社會科學界廣泛流行的“質性研究”模式的重要理論基礎之一。因此，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來重溫符號互動主義的基本思想，指出它的優勢和局限所在，不僅對於我們更好地理解這一重要社會學理論流派的性質，而且對於我們更



好地理解所謂“質性研究”模式的性質，都會具有一定的參考意義。不過，需要說明的是，由於篇幅所限，也鑒於布魯默是“符號互動主義”理論最主要的正式提倡者，本文將主要以布魯默的論述為依據來展開對符號互動主義理論的描述和討論。

## 一 符號互動主義的基本觀點

布魯默曾經依據米德的思想及其他自己的理解將符號互動主義理論的基本觀點概括為三個方面：

1. 人們是根據事物對於他們來說所具有的意義而針對這些事物進行活動，而不是在各種內部或外部因素的作用下對事物做出簡單的反應。面對同一事物或情境，人們對其意義的理解不同，所做出的反應或行動也就不同。
2. 事物的意義是從人與其同伴進行的社會互動過程中產生出來的。事物的意義既不像傳統的實在論哲學所說的那樣是事物本身所固有的，也不像某些唯心論哲學所說的那樣是由個人的心理賦予事物的，而是人們在互動時通過他們的界定活動而形成的。
3. 通過對事物意義的解釋和使用過程人們可以對他在互動中所獲得的意義進行修正。因此，人們並不是簡單地使用他們在最初的互動過程中所形成的那些意義。事物的意義總是處在不斷變化和重新形成的過程之中。

布魯默據此對功能主義社會學和當時的主流心理學進行了批評。因為前者只把人的行動視為各種外部因素如社會結構、制度和文化的產物，後者則把人的行動只視為各種心理或生理因素的產物。他們都無視意義的理解和重構過程在人的行動中



所具有的作用，因而不可避免地導致了對正在被研究的行動過程的誤解。

布魯默指出，“幾乎沒有什麼學者會認為第一個前提——即人們根據事物對於他們來說所富有的意義而針對這些事物進行活動——有問題。然而，說來令人感到奇怪的是，在當代社會科學和心理科學的所有思想和研究工作中，如此簡單的觀點實際上都受到了忽視或者貶低。人們要麼認為意義是理所當然的，並且進而把它當作無關緊要的東西擱置一旁，要麼認為它僅僅是某種中性的環節——連接那些能夠說明人類行為之各種因素，並把人類行為視作這些因素之產物。我們可以從今天的心理學和社會科學的基本勢態中清楚地看到這一點。這兩個研究領域所共同具有的是這樣一種傾向：把人類行為當作影響人們的各種各樣因素的產物，所關注的只是行為和被認為導致行為發生的各種因素。這樣，心理學家們就致力於研究下列這些因素：刺激、態度、有意識的動機和無意識的動機、各種各樣的心理輸入 (Psychological inputs)、知覺和認識、以及人格組織的各種特徵，以此說明人類行為的各種既定形式或者事例。社會學家們也以同樣的方式依靠諸如社會位置、地位欲求 (status demands)、社會角色、文化習性 (cultural Prescriptions)、規範和價值、社會壓力、以及群體歸屬關係 (affiliation) 這樣一些因素來對人類行為作出同類性質的解釋。在這兩種典型的心理學解釋和社會學解釋中，事物對於正在進行活動的人們來說所具有的意義要麼被忽視了，要麼被用來說明他們行為的各種因素吞沒了。如果有人宣稱，這些既定的行為類型都是那些被視為引發它們產生的各種特定因素的結果，那麼，他就沒有必要說自己所關注的是人們進行活動所針對的事物所具有的意義，而只需要識別這些具有引發作用的因素和由它們導致的行為就可以了。也許有人為其情境所迫，會試圖通過把意義置於具有引發作用的各種因素之中、或者通過把意義視為在



這些具有引發作用的因素和據說由它們引發的行為中間發揮調節作用的中性環節，來對這種意義成份予以考慮。在後面這些情況的第一種情況下，意義由於被融合進這些具有引發作用的或者作為原因的因素之中而消失了；而在這第二種情況下，意義則變成了一種單純發揮傳導作用的環節——人們可以為了強調這些具有引發作用的因素而忽略意義。”“相形之下，符號互動論的原則是，事物對於人們來說所具有的意義本身就是最重要的。無視人們針對其進行活動的事物所具有的意義，就是對正在被研究的行為的歪曲。為了突出那些據說導致行為發生的因素而忽視意義本身，是對意義在行為形成過程中所起的作用的嚴重忽視。”<sup>2</sup> 只有把握住行動和事物對行動者來說所具有的意義，才能夠獲得對行動和事物的真正理解。

不過，應該通過把握現代者賦予行動之上的意義來理解人們的行動，這一觀點並不是什麼新的思想，我們在韋伯那裏其實就已經見到過了。布魯默自己也明確地承認這一點。他說：“人們根據事物對於他們來說所具有的意義而針對這些事物進行活動，這個簡單前提本身是太平常了，它無法使符號互動論區別於其他方法取向——還有另外幾種方法也堅持這個前提。”<sup>3</sup> 能夠把符號互動論與其他類似觀點區別開來的一條主要線索是由符號互動論的上述第二個前提確定的，後者所指涉的是“意義的源泉”這個問題。

對於“意義的源泉”這個問題，布魯默也明確地指出：“對意義起源的說明有兩種非常著名的傳統方式。其中一種方式認為，意義是只有它的事物所內在固有的東西，是這種事物之客觀構造的一個自然而然的組成部分。因此，一把椅子顯然本質上就是一把椅子，一頭母牛本質上就是一頭母牛，一朵白雲本質上就是一朵白雲，一次起義本質上就是一次起義，等等，等等。由於意義是具有它的事物所內在固有的東西，所以，人們只需要通過



觀察具有意義的客觀事物，把它分離出來就可以了。據說，這種意義是從這種事物中散發出來的，因此，它的形成不包含任何過程；人們所需要做的只不過是認出存在於事物之中的意義而已。這種觀點反映了哲學中傳統的‘實在論’立場——這是一種被人們廣泛接受並且深深地植根於社會科學和心理科學之中的立場。另一種傳統觀點認為，‘意義’是由一個人賦予事物——這種事物對於他來說具有意義——的一種心理添加物。這種心理添加物被當作對這個人的精神 (Psyche)、心靈、或者心理組織之諸構成成份的一種表達。而這些構成成份就是諸如感覺、感情、觀念、記憶、動機、以及態度這樣一些東西。一個事物的意義只不過是對與對這個事物的知覺有關而被調動起來的、各種既定的心理成份的表達；因此，有人試圖通過把產生這種意義的各種特殊心理成份分離出來，來說明一個事物的意義。在通過識別已經進入對一個客體的知覺之中的各種感覺而分析這個客體的意義的、多少有些古老和經典色彩的心理學實踐中，或者在把事物的意義——例如，讓我們以賣淫為例——追溯到觀察這種事物的人的態度的當代研究實踐中，人們都可以看到這一點。這種把事物的意義置於各種心理成份之中的做法，把意義的形成過程局限於喚起和彙集產生這種意義的各種既定心理成份所涉及的任何一種過程。這些過程本質上都是心理過程，包括知覺、認識、抑制、感情轉移、以及聯想。”<sup>4</sup> 符號互動論則認為，“意義的源泉與我們剛剛考察過的這兩種處於支配地位的觀點不同。它既不認為意義是從具有意義的事物之內在固有的構造中散發出來的，也不認為意義是通過人的各種心理成份的結合產生的。與這些觀點不同，符號互動論認為意義是在人們進行互動的過程中產生的。一個事物對於一個人來說所具有的意義，是從其他人就這個事物而針對這個人所進行的活動的諸種方式中產生的。正是他們的行動為這個人界定了這個事物。因此，符號互動論認為意義是社會的產物，是在



人們互動時通過他們的界定活動而形成的創造物。”<sup>5</sup> 布魯默強調指出，正是這種關於意義起源的觀點使符號互動論具備了一種與眾不同、非常獨特的傾向。

布魯默認為，符號互動論的上述第三個前提則進一步把符號互動論與其他方法區別開來。他說：“雖然事物的意義是在社會互動脈絡中形成、是由個人從這種互動中產生出來的，但是，認為一個人對意義的使用只不過是對如此產生出來的意義的應用卻是錯誤的。……一個人在其行動中對意義的使用包含著一個解釋過程。就這個方面而言，他們與上面談到的那兩種處於支配地位的觀點的擁護者——與那些把意義置於具有意義的事物本身的客觀構造之中，以及那些認為意義是對各種心理成份的一種表達的人——並無二致。就認為個人在其行動中對意義的使用只不過是對已經確立的意義的喚起和應用而言，所有這三種人的觀點都一樣。因此，這三種人都沒有看到，行動者對意義的使用是通過一個解釋過程而發生的。這種過程有兩個明確的步驟。首先，行動者對自己指出他正在進行的活動所針對的事物；他必須對自己指出那些具有意義的事物。這是一種內化的社會過程，因為行動者是在與自己互動。這種與自己的互動與各種心理成份的相互影響不同，它是有關個人參與與自己溝通的過程的一個例證；其次，正是由於這種與自己溝通的過程，解釋就變成了一個如何對待意義的問題。行動者根據他被置於其中的情境和他的行動方向，選擇、審度、擱置、重組、轉化各種意義。所以，不應當認為解釋僅僅是對已經確立的意義的自動應用，而應當認為它是一個形成的過程——在這個過程中，行動者把意義當作指導和形成行動的工具來使用和修正。必須看到的是，意義在行動中是通過一個自我互動過程發揮作用的。”<sup>6</sup>



布魯默認為，我們只要承認這三個基本前提，就必然會發展出一種非常獨特的、有關人類社會和人類行為的分析方案。在《符號互動主義：觀點與方法》一書中，布魯默概略性地闡述了這一方案。

## 二 從符號互動主義立場看待各種社會現象

布魯默指出，從符號互動主義出發，人們對人、人的行動和互動、各種客體以及人類社會等現象都將會形成一套全新的看法：

1. 關於人的理解。布魯默指出，人不再是一種僅僅只會在各種內部或外部因素的作用下做出一些反應的有機體，而是一種能夠對他人和自我的行動進行解釋和思考並根據這種解釋和思考來調整自己行為的有機體：

“處於支配地位的流行觀點認為，人是一種複雜的有機體，其行為是一種對影響這種有機體之組織的各種因素的反應。社會科學和心理科學中的各種思想派別在認為這些因素之中的哪一種因素具有重要意義這個方面有很大不同。——就像它們對刺激、機體內驅力、需要傾向 (need-disposition)、有意識的動機、無意識動機、情緒、態度、觀念、文化習性、規範、價值、地位欲求 (status demand)、社會角色、參照群體從屬關係、以及制度壓力這些因素之極不相同的排列所表明的那樣。各種思想派別還在如何看待人的結構這個方面各不相同——是把它視為一種生物結構一種心理結構，還是把它視為一種從個人的群體所具有的社會結構引進的、經過整合的社會結構。不過，在認為人是一種進行反應的有機體、它的行為或者是



那些影響它的結構的因素的產物、或者是對它的結構之諸組成部分的相互影響的表達等方面，這些思想派別並沒有什麼不同。根據這種得到人們廣泛接受的觀點，人只有在要麼是社會物種 (social species) 的成員、要麼是對其他人 (社會刺激) 作出反應的成員、要麼是已經使其內心世界整合了其群體的結構的成員這樣的意義上，他才是‘社會的’。”<sup>7</sup> 而“符號互動論所堅持的關於人的觀點則根本不同。……符號互動論認為人是一種不得不對付它所注意到的東西的有機體。人通過參與一種自我指示過程應付他這樣注意到的東西；在這種過程中，他把他所注意到的東西變成客體，賦予它一種意義，並且把這種意義當作指導他的行動的根據。就他注意到的東西而言，他的行為並不是一種由對這種東西的呈現激發出來的反應，而是一種來源於他通過這種自我指示過程所作出的解釋的行動。在這種意義上，參與自我互動的人並不是一種僅僅作出反應的有機體，而是一種進行活動的有機體——是一種不得不根據它所考慮的東西形成一種行動線索的有機體，而不是僅僅針對某種因素對它的結構的影響作出反應的有機體。”<sup>8</sup>

2. 關於人的行動的理解。布魯默指出，人的行動是建立在他對自己所遭遇的事物或情境的理解以及對自己行動計畫的反思基礎之上的，而不是簡單地由動機、需要或社會結構、文化等因素所操縱或控制的：

“處於支配地位的觀點認為人類行動是由具引發作用的因素、或者這些因素的組合引起的。它把行動追溯到諸如動機、態度、需要傾向、無意識情結、動機完形 (stimuli configurations)、地位欲求、角色需要、以及情境要求這樣一些因素。它認為，科學的任務就是把行動與具有引發作用的一種或者更多的動因聯繫起來。然而，這樣一種研





究忽視了個體對待其世界；構想其行動所憑藉的自我互動過程，沒有為後者留下任何存在的餘地。個體注意和估計他所面對的東西、以及他在其公開行為開始實施之前對這種公開行為之路線的設計所憑藉的這種至關重要的解釋過程，便被置之度外了。”<sup>9</sup> 而實際上，“人向自己作出指示的能力使人類行動具有了一種獨特的特徵。它意味著，人類個體面對的是一個他為了進行活動而必須加以解釋的世界，而不是一種由於他的組織結構他會對其作出反應的環境。他必須對付他需要在其中進行活動的那些情境——確定其他人行動的意義，並且根據這種解釋設計他自己的行動路線，他必須構想和指導他的活動，而不是通過對那些影響他或者始終操縱他的因素作出反應而使這種行動散發出來。也許他在構想其行動的過程中需要付出艱苦的努力，但是他必須構想它。”<sup>10</sup> “我們必須認識到，人們的活動是由不斷應付他們必須在其中活動的情境的流動組成的，他們的行動是建立在他們注意到的東西、他們如何估計和解釋他們所注意到的東西、以及他們設計出何種具體化的行動線索基礎之上的。通過把行動歸因於某種據說引發這種行動、並且促使它得出其結果的因素(例如，動機、需要傾向、角色需要、社會期待、或者社會規則)，是無法理解這種過程的；這樣一種因素或者對它的某種表達，是人類行動者在設計其行動線索的過程中所考慮的問題。這種具有引發作用的因素既不包含也沒有解釋有關處於這種需要行動的情境之中的人是怎樣把它以及其他因素考慮在內的。為了理解行動者的行動，人們必須深入到行動者進行的這種界定過程之中。”<sup>11</sup>

3. 關於人們之間的互動。布魯默指出，人們之間的互動過程不是行動在動機、需要或社會結構和文化等因素操控下藉以發生的場所；相反，人的行動以及動機、需要、社會結構和文化等影



響人的行動的內外因素都是通過互動過程而不斷地被型塑和建構起來的：

“典型的社會學研究方案認為行為是由諸如地位位置(status Position)、文化習性、規範、價值、制裁、角色欲求、以及社會體系要求這樣一些因素引起的；人們滿足於根據這些因素作出說明，而沒有對這些因素的發揮作用所必然要預設的社會互動給予重視。同樣，就典型的心理學研究方案而言，人們也是使用諸如動機、態度、隱藏在內心的情結、心理組織成份、以及心理過程這樣一些因素去對行為加以說明，而不認為有必要考慮社會互動。人們從這些作為原因的因素跳躍到據說是由這些因素產生的行為上去。社會互動僅僅變成了一種場所 (forum)——通過這種場所，社會學或者心理學方面的決定性因素就產生出既定的人類行為形式。我還要補充的是，無論是談論社會成份的互動（就像一個社會學家在談論社會角色互動或者社會體系諸組成部分的互動時所做的那樣），還是談論心理成份的互動（就像一個心理學家在談論不同的人所持的態度的互動時所做的那樣），都不能糾正這種對社會互動的忽視；社會互動是行動者之間的互動，而不是被轉嫁給他們的各種因素之間的互動。”<sup>12</sup> 符號互動論則認為“社會互動是一種形成人類行為的過程，而不僅僅是一種用於表達或者釋放人類行為的手段或者環境。”<sup>13</sup> “在互動過程中，人們必須互相考慮對方正在做什麼或者將要做什麼；他們不得不根據他們所考慮的東西指導他們自己的行為或者對待他們的情境。因此，其他人的活動便作為積極因素進入了他們自己的行為的形成過程；面對其他人的行動，一個人可能放棄一種意向或者企圖、修改它、審視或者擱置它、強化它、甚至替換它。進入一個人行為的形成過程並且確定他計畫要做的事情的其他人的行動，可能會



與他的這些計畫相反或者阻礙他實施這些計畫，可能會要求他修改這些計畫，也可能要求他作出一套與這些計畫大相徑庭的計畫。一個人必須以某種方式使他自己的活動線索適合其他人的行動。他必須考慮其他人的行動，而不能僅僅把這些行動視為一個用來表達他打算要做或者開始做的事情的場所。”<sup>14</sup>

4. 關於人們所處的環境的理解。布魯默指出，從符號互動論的觀點來看，人們所處的環境是由各種“客體”所構成的，但所有這些客體都是人們符號互動過程的產物。

布魯默指出，按照符號互動論的觀點，對於各個既定的人來說，“環境只是由他們認識到並且瞭解的客體組成的。這種環境的本質內容是由組成它的客體對於這些人來說所具有的意義確定的。因此，佔據或者生活在同一個空間位置上的個體和群體可能會具有大相徑庭的環境。”<sup>15</sup> “一個客體——任何一種客體——的本質內容，是由它對於把它視為客體的人來說所具有的意義構成的。這種意義確定了他觀察這個客體的方式，確定了他準備針對它進行活動的方式，還確定了他準備談論它的方式。對於不同的個體來說，一個客體可能具有不同的意義”。<sup>16</sup> “客體”有三類：物理客體（椅子、樹木等），社會客體（學生、母親等），抽象客體（原則、概念等）。但從根本上說，無論何種客體，其對一個人所具有的意義，來源於他與之進行互動的其他人向他界定這些客體所使用的方式。因此，“必須把客體(就它們的意義而言)視為社會的創造物——視為當人們的界定和解釋過程在他們的互動中出現時在這種過程中形成並產生出來的東西。任何一種事物的意義都必須通過一個指示過程——這個過程必然是一種社會過程——而得以形成、並被人們學習和傳播。處於符號互動層次上的人類群體生活是一種涉及面很廣的過程，當人們在這種過程中開始把意義賦予客體時，他們就是在形成、維護、轉化



他們的世界的客體。除非客體的意義通過人們對待這些客體所進行的界定和解釋過程得到維持，否則，客體就不具有固定不變的地位。所有的客體就其意義而言都是可以改變的，這是再明顯不過的了。對於一位現代天體物理學家和一位處在產生聖經的時代的牧羊人來說，天上的星辰是極為不同的客體；對於早期羅馬人和晚期羅馬人來說，婚姻是極不相同的客體；一位未能成功地履行職責以使其國家度過危難時期的總統，對於他的人民來說他就可能會變成一種極為不同的客體。簡而言之，從符號互動論的立場來看，人類群體生活是一個過程——客體在這個過程中得到創造、肯定、轉化、以及被拋棄。”<sup>17</sup>

5. 關於人類群體與或社會組織的理解。布魯默指出，人類群體或社會從根本上只存在於人的行動之中，社會結構、規則和文化都只是從人的行動中產生出來的。家庭、公司、國家等都只不過是一些具有穩定聯繫的聯合行動（joint action）而已。它們的運作並不是由於某些內在的動力機制或系統要求而自動展開的，而是由參與其中的那些個體的所作所為所構成的，而這些個體的行為則受到他們對自己在其中活動的情境所做理解的影響：

“從根本上說，人類群體或者社會存在於行動之中，……就其由諸如社會位置、地位、角色、權威、以及聲望這樣一些術語表示的任何一個方面而言，社會結構都指涉來源於人們相互針對對方進行活動的方式的關係。任何一個人類社會的生活，都必然是由不斷進行的、使其成員的活動相互適應的過程組成的。”<sup>18</sup> “符號互動論的基本原理之一是……人類社會自始至終都是由參與行動的人組成的。一個研究方案要想在經驗上有效，它就必須與人們社會行動的本質內容相一致。”<sup>19</sup>



“人類群體生活由其成員使他們的行動線索相互適應的過程組成，並且存在於這種過程之中。對行動線索的這種明確表述導致並且構成‘聯合行動’——一種由不同參與者的不同活動組成的社會行為組織。”<sup>20</sup> 這種聯合行動具有它自己的獨特特徵，即它不同于那些可聯合或聯繫起來的部分。“因此，人們可以在並不需要把這種聯合行動分解為組成它的各種不同活動部分的情況下識別、談論、並對待和處理這種聯合行動本身。當我們談論諸如婚姻、貿易業務、戰爭、議會討論、或者教會禮拜儀式時，我們所做的正是這樣的事情。同樣，正像我們在談論一個家庭、一個商業公司、一個教會、一所大學、或者一個國家時所做的那樣，我們也可以在不需要識別一個集體的個別成員的情況下，談論這個參與聯合行動的集體。”<sup>21</sup> 但儘管如此，我們卻不能把它看成是一個有著自己獨立生命力的實體。否則我們就很容易被引誘到一個錯誤的路子上去：“這種錯誤使人們看不到以下事實，即一個聯合行動總是不得不經歷一個形成 (formation) 過程；即使它可能是社會行動的一種完全確定的、重複的形式，它的每一種個別情況也都必須重新形構而成。而且，它的產生所經歷的這種形成過程，必然是通過上面討論過的、由指稱 (designation) 和解釋組成的雙向過程而出現的。參與者還必須通過形成和使用各種意義引導他們各自的活動。”<sup>22</sup>

布魯默認為，對人類群體或社會組織所做出的上述理解意味深遠。首先，它意味著即使所有的重複性的聯合行動（即組織行動）也都並非是對“已經預先確立的聯合行動形式的表達”。<sup>23</sup>

“重複性的、穩定的聯合行動和被第一次展示出來的新的聯合行動形式一樣，都是一種解釋過程的結果。……正是這種處於群體生活之中的社會過程創造並且支援著這些規則，而不是這些規則



創造並且支援著群體生活。”<sup>24</sup> 其次，它意味著我們不應該把網路化或制度化的行動聯繫視為自我運作的實體，“這些實體根據它們自己的動力學而發展，而不需要去注意處於這種網路之中的參與者們”。<sup>25</sup> 相反，我們應該看到，“在這種網路中佔據不同位置的一大批不同的參與者，是根據他們對各種既定意義的運用而在其位置上參與他們的行動的。一個網路或者一種制度並不是由於某些內在的動力抑或系統的要求而自動發揮作用的；它之所以發揮作用；是因為處於不同位置上的人們做了某些事情，而這些人所做的事情則是他們界定他們需要在其中進行活動的情境所使用的方式的結果。……各種制度的實施過程和結局，都是在這種解釋過程在不同的參與者中間發生的時候，由這種解釋過程確定的。”<sup>26</sup> 最後，它意味著我們還必須從意義的歷史聯繫當中來把握每一次的聯合行動，“聯合行動的任何一種情況都必然是從參與者以前的行動所構成的背景中產生出來的。離開了這樣一種背景，新的聯合行動根本不會發生。被包含在這種新的聯合行動形成過程之中的參與者們，總是把他們已經具有的客體的世界、各種意義、以及各種解釋圖式帶到這種形成過程之中。因此，新的聯合行動形式總是從以往聯合行動的脈絡中顯現出來、並且與這種脈絡聯繫在一起。離開了這種脈絡，人們就無法理解它；人們必須把這種與以往聯合行動形式的聯繫考慮在內。……如果一個人不把有關這種連續性的知識結合到他對這種新的聯合行動形式的分析之中，那麼，他就無法理解這種新的聯合行動形式。可以說，聯合行動不僅表現了參與者的活動的橫向的聯繫，而且也表現了與以往聯合行動的縱向的聯繫。”<sup>27</sup>

總而言之，符號互動論認為，“人類社會是人們對生活過程的參與。……他們被捲入到一個涉及面很廣的互動過程之中，並且不得不在這個過程中使他們那不斷發展的活動相互適應。這個互動過程存在於他們不斷向其他人作出應當做什麼的指示、以及



在其他人作出指示時不斷解釋這些指示的過程之中。……無論人們研究論述的是一個家庭、一個男孩子團夥、一個實業公司、還是一個政黨，他們都必須把這種集體的活動視為通過指示和解釋過程而形構而成的東西。”<sup>28</sup>

### 三 符號互動主義的方法論

作為對社會行動和社會過程的一種與傳統心理學和社會科學不同的理解，符號互動論有著重要的方法論意義。布魯默具體地指出了符號互動論在方法論方面的幾個主要含義。

第一，符號互動論認為人們是根據他們的客體所具有的意義來進行活動的，這一點具有意味深長的方法論含義，“它所直接表示的是，如果一個學者希望理解人們的行動，那麼，他就必須像他們看待其客體那樣看待他們的客體。”<sup>29</sup> 而“未能像他們看待其客體那樣看待他們的客體，或者以他自己關於這些課題的意義代替他們關於這些客體的意義，是社會科學家們有可能犯的最嚴重的錯誤。其結果是，他建立了一個虛構的世界。”<sup>30</sup> 為了避免犯這種錯誤，學者們應當儘量深入到研究物件的意義世界當中去，儘量從當事人本身的立場而不是一個局外人的立場出發去觀察和描述事件與過程。這又要求研究者儘量做到：(1) 具有使自己從研究物件的角度出發來瞭解其行動與過程的能力；(2) 對研究物件的行動和過程進行深入的觀察，“這些必要的觀察很少是那些由諸如問卷、民意測驗、量表、運用普查性調查研究專案、或者確定預先設計的變數這樣的標準研究程式所得出的觀察。與此不同，它們都是以行動者們所做出的、有關下列事項的描述性說明形式存在的——他們如何看待這些客體、他們怎樣在各不相同的情境中針對這些客體進行活動、以及他們怎樣通過與他們自己



群體的成員進行對話指涉這些客體”；<sup>31</sup> (3) 儘量防止受到自己預先確立的各種意象的束縛。

第二，符號互動論認為群體生活是一個由人們之間的大量的符號互動所構成的過程，在這個過程當中，人們不斷地“互相向對方指示行動線索並且解釋其他人作出的種種指示”<sup>32</sup>，不斷地互相根據對對方行動的理解和解釋來調整自己的行動方案。這意味著那些單純以“諸如社會角色、地位、文化慣例、規範、價值觀、參照群體從屬關係以及各種社會均衡機制”這樣一些社會因素或者“諸如刺激完形、有機體內驅力、需要傾向、情緒、態度、觀念、有意識動機、無意識動機以及各種人格組織機制”這樣一些心理因素來解釋人類行為的做法其有效性都是值得懷疑的。因為這些做法都嚴重地忽視了以下事實，“即社會互動本身是一種形構過程——處於互動過程之中的人們在形成他們各自的行動線索的過程中，……不斷根據他們在其他人的行動中所遇到的東西引導、檢查、改變他們的行動線索、並且改變這些行動線索的方向。”<sup>33</sup>

第三、符號互動論認為一切人類群體的生活——“無論這個群體像一個家庭那樣小，還是像一個國家那樣大”——都是由人們的社會行動所構成的，“因此，一位首領、一位教士、一種社會角色、一種分層安排、一種制度、或者一種諸如同化這樣的社會過程，都代表社會行動的一種形式或者一個方面；除非人們最終根據社會行動來理解和系統說明一種範疇，否則這種範疇便毫無意義。從一種有根據的意義上說，社會行動是社會科學的第一主題，是社會科學及其各種分析方案所必須的出發點和歸宿。因此，準確地描述和理解社行動是至關重要的。”<sup>34</sup>

第四，符號互動論以一種與結構功能主義等理論十分不同的方式看待各種宏觀的社會組織，“認為它們都是對通過其各自的行動而相互聯結起來的人們的安排，……它不是根據各種組織原





理或者系統原理來說明這種組織及其各組成部分的活動，而是試圖以參與者在其各自的關節點上界定、解釋、以及應付這些情境所使用的方式來作出說明。”<sup>35</sup> 結構功能主義認為人們的行動是由各種組織的規範和規則制約的，符號互動論則指出人們在互動過程中對這些規範和規則的理解和解釋“在很大程度上決定著這些規範或者規則的地位和命運；人們也許仍舊遵循著這些規則，但是這種遵循卻可能是不充分的或者有名無實的；或者反過來說，人們也許強化這些規則、或者為它們注入更多的活力。……有關組織的學術研究或者分析不能忽視人們之間存在的這種互動過程，後者既是人們維持組織的原因，也是以其他方式影響組織的原因。”<sup>36</sup>

總之，布魯默認為，由於包括人、人的行動、行動客體以及社會群體等在內的各種社會現象都是通過人的符號互動過程而不斷地型塑和建構起來的，因此，要正確瞭解這些現象，就必須深入考察產生這些現象的那些具體的符號互動過程，考察參與這些互動過程的那些人的經驗或意義世界，從這些行動者的內部去理解其行動及其產物（各種社會現象）。布魯默指出，為了做到這一點，就必須要採用與主流社會科學不同的那樣一些研究方法。主流社會科學家們通常採用的那些源於自然科學的研究方法，側重於從一些抽象的理論模型出發，運用各種標準化的操作程式和定量分析技術，來對社會現象之間的因果關係或相關關係進行分析。這種方法實際上只能對社會現象和過程做一些表面的、粗淺的探討，而不可能揭示深藏在各種帷幕之後使得各種社會現象得以形成和建構的那些行動與互動過程。要能夠真正揭示隱藏在帷幕之後的這些過程，就必須採用一些新的方法，去對具體行動者的經驗世界進行多角度的、靈活細緻的瞭解，舍此別無他途。

按照布魯默的論述，這種新的研究方法包括了“探索”和“審視”兩個基本的組成部分。“探索”，就是在沒有任何預先



規定的理論假設或研究程式限制的前提下，對作為研究物件的那部分經驗世界進行客觀的、靈活的探究和摸索。布魯默反對（後期）實證主義社會學中流行的那種在觀察之前就事先確定好有關研究物件的理論假設和研究程式的做法，認為這是一種完全錯誤的方法。因為社會過程的內在性、流動性使得研究人員在絕大多數情況下對他們將要研究的物件都不可能是很熟悉，他們在對研究物件進行深入觀察之前就預先確定的那些理論假設和研究程式不可避免地會帶有一種“閉門造車”的色彩，和實際的生活會有很大的距離。真正科學的社會研究方法應該是在不帶任何預先假設和固定程式的前提下去對研究物件進行靈活的“探索”。“探索是一種靈活的研究步驟——在實施這些步驟的過程中，研究者從一條研究路線轉到另一條研究路線，在研究過程中不斷採用新的觀察點，沿著以前從未考慮過的各種新的方向前進，並且在獲得更多的資訊和更充分的理解時改變他對什麼是相關材料的認識。”<sup>37</sup> 在這種探索性研究之初，研究者的研究焦點是寬泛不定的，“只是隨著研究的不斷發展才逐漸變得敏銳起來。”<sup>38</sup> 由於探索性研究所具有的靈活性質，它也不受任何一種特定技術的限制。探索性研究的主要任務包括：(1) 對人們提出問題所應當使用的方式獲得更清楚的理解；(2) 逐漸瞭解對於此項研究來說什麼樣的資料才是最適當的；(3) 獲得或者發展關於哪些線索才是具有重要意義的觀念；(4) 使研究者能夠對正在研究的生活領域逐漸形成合適的概念工具。對於進行探索性研究的學者來說，重要的一點是他應該“時刻留心對他那有關他正在研究的生活領域的各種意象、信念，以及觀念進行核對總和修改”，“他應當努力培養一種準備就緒狀態，隨時準備以新的方式看待他的研究領域。”<sup>39</sup>

通過探索性研究我們有可能獲得一套有關研究領域的豐富而又充實的圖像。“探索性研究所具有的令人感興趣的價值之一是，它所提供的比較充實的描述性說明，常常可以在不需要援引



任何一種理論、或者不提出任何一種分析方案的情況下，適當地說明令人感到疑難的東西。”<sup>40</sup> 但我們的研究並不能停留在探索性研究所獲得的結果上。我們還必須進入到另一個被稱為“審視”的研究階段。

在“審視”階段，研究者應該在通過探索性研究所得來的描述性說明的基礎上，“以一種理論的形式系統說明他的問題，揭示各種一般的關係，使他的概念的內涵性參照鮮明突出，以及系統表述各種理論命題。”<sup>41</sup> 一般說來，對現象的科學分析都包括兩方面的工作，既確定一些“清晰的、有顯著特徵的分析成分”，以及對這些分析成分之間的各種關係進行鑒別和分離。布魯默認為人們通常採用的那些分析方法<sup>42</sup> 既“不以精確的方式確定這些分析成分在這個經驗性的社會世界之中所具有的本質內容，也不以精確的方式探索出存在于這些分析成分之間的關係”。<sup>43</sup> 只有通過“審視”這種方法，我們才能夠適當地完成上述兩方面的分析任務。所謂“審視”，其基本原型可以從我們考察一個陌生的物理客體的過程表現出來。在這樣一個過程中，“我們可能把它撿起來，仔細地觀察它，在觀察的過程中把它翻轉過來，從這種或者那種角度觀察它，提出關於它可能是什麼的種種問題，根據我們的問題回過頭來重新處理它，對它進行徹底的實驗，以及用一種或者另一種方式檢驗它。這種詳細的、不斷轉變的仔細考察就是審視的本質。”<sup>44</sup> 因此，通過“審視”過程來確定分析成分，其基本程式是“通過細緻謹慎地、靈活地仔細考察這種分析成分所涵蓋的種種經驗性案例，對這些分析成分進行明察秋毫的考察”；<sup>45</sup> “以各種不同的方式接近這種既定的分析成分、從各不相同的角度觀察它、提出有關它的許多不同的問題，以及從這些問題的立場出發回到對它的仔細考察”。<sup>46</sup> 同樣，通過“審視”來分離分析成分之間的各種關係，也是“要通過對與這種被斷言的關係有關的經驗性案例進行謹慎細緻的、靈活的仔細考



察，來確定和檢驗這種關係。如果沒有這種審視，那麼，人們就會被其以前具有的關於這種關係的意象或者觀念所束縛，即無法通過瞭解這種觀念是否從經驗角度看有效而獲得好處，也沒有通過對各種經驗性案例的明察秋毫的考察而用來重新界定和改進這種觀念的手段。”<sup>47</sup>

布魯默總結說：“分別代表描述和分析的探索和審視，構成了人們用於直接考察經驗性社會世界的、不可或缺的程式。”<sup>48</sup> 這種新的研究方法的優點就在於，它促使研究者重視和接近這個經驗性的社會世界。“由於人們是通過其群體存在形成不同的世界和各種生活領域的，所以，這種重視和接近在社會科學中特別重要。這些世界即表現又塑造人們的社會生活、他們的各種活動、他們的各種關係、以及他們的各種制度。對於進行研究的學者來說，這樣一種世界或者生活領域幾乎總是遙遠和未知的；這就是他之所以要研究它的主要原因之一。為了開始認識這個世界，他應當接近這個通過其實際經驗特徵而存在的世界。如果不這樣做，那麼，他就無法保證他那有關這個領域或者世界的指導性意象、他針對它所確立的問題、他所確定的研究線索、他收集的各種材料、他宣告的在這些材料之間的各種關係、以及指導他作出解釋的各種理論觀點，從經驗角度看是有效的。就對人類群體生活的科學研究而言，包含探索和審視這雙重程式的自然主義研究顯然是不可或缺的。就‘科學’這個術語之最完整的意義而言，這種研究完全有資格被稱為‘科學的’研究。”<sup>49</sup>

#### 四 簡要評析：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看

從上面的敘述我們可以看到，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理論大體上可以歸入通常被我們比較廣義地稱之為“詮釋社會學”的這



一社會學研究傳統之列。與韋伯、舒茨等人發展起來的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理論一樣，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理論也突出強調“社會”概念的唯名論性質，主張通過把握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主觀意義來理解人的行為以及由人的行為所建構的各種社會現實。在這一點上，布魯默的思想與韋伯等人的思想之間不僅在內容、觀點上而且在表述上都幾乎完全一致。

然而，再往下考察，我們就可以明確地意識到在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理論與韋伯和舒茨等人所發展出來的那樣一些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理論之間所存在的重大差異。與韋伯、舒茨等人宣導的詮釋社會學構想相比，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理論最重要的一個不同之處在於：前者不僅對意義源泉問題做了一個明確的交代（由此使之與韋伯的詮釋社會學理論相區別），而且還強調互動過程在符號意義的形成和變化過程當中的關鍵作用（由此又使之與舒茨的現象學社會學相區別）。

正如我們都知道的那樣，作為詮釋社會學的首倡者，韋伯明確提出社會現實是由人的行動所建構起來的，要想理解社會現實就必須去理解建構了這一現實的那些個人的行動；而人的行動又是一個有意義的過程，要想理解人的行動以及由人的行為所建構的各種社會現實，就又必須要努力去理解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主觀意義。這是韋伯宣導以“理解”方法來研究社會現實為特徵的“詮釋社會學”的基本理論依據。然而，對於這種社會學構想來說，有一個相關的重要問題需要回答，這就是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那些主觀意義的來源問題。

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那些主觀意義到底是從何而來的？對於這個問題，韋伯沒有明確地加以過回答。在韋伯闡釋其社會學理論構想的主要著作《經濟與社會》一書中，韋伯只是將行動者賦予行動之上的主觀意義當作我們瞭解人的行動及其社會現實的一個關鍵因素提了出來，但對於這些主觀意義本身是從何而來、



如何形成一類的問題則完全未有涉及。可以說，在韋伯的顯意識中，這些問題幾乎是不存在的。<sup>50</sup>

按照舒茨後來的看法，正是由於沒有明確地意識和討論過這個問題，才使韋伯的詮釋社會學構想潛藏了諸多缺陷在內。例如不能夠明確地意識到自己行動的主觀意義與他人行動的主觀意義兩種“主觀意義”之間的差異、“理解自我”與“理解他人”兩種過程之間的差異等等，並因此而不能進一步地闡明作為“詮釋（或理解）社會學”之核心概念的“詮釋（或理解）”過程的真義，從而妨礙了詮釋社會學的深入展開。也正是為了克服韋伯理論的這個重要缺陷，舒茨才將胡塞爾現象學的理论與方法引進到詮釋社會學當中來，試圖借助于胡塞爾現象學的理论與方法來改進由韋伯創立的這一社會研究模式。遵循現象學的基本思路，舒茨對行動者在個體行動、他人取向的行動、互為主體性的行動以及與同代人或前代人的交往行動等行動過程中所發生的主觀意向過程進行了深入細緻的分析，並以此為基礎，對詮釋社會學中的一些重要概念（如“理解自我”和“理解他人”、“主觀意義”和“客觀意義”、“理想型”等）及其相關問題重新進行了探討，從現象學這個方向把詮釋社會學推進到了一個新的高度。

如上所述，和舒茨類似，布魯默也試圖進一步深入地探討意義的來源問題。然而，正如我們所看到的那樣，布魯默試圖從一個與舒茨完全不同的方向來解決這個問題。布魯默不是像舒茨那樣試圖深入到個體的意向過程當中去探究意義的來源，而是受到米德的啟發，要到作為主體的兩個個體主觀意識之間借助於符號來進行的相互作用（互動）過程當中去探究意義的來源。按照布魯默的看法，意義既不是來自於事物本身，也不是來源於單個行動者的主觀意識過程，甚至也不是來源於既定的社會結構或文化傳統，而是來自於兩個或更多個體主觀意識之間的相互作用；意義既通過個體主觀意識之間的相互作用形成，也通過個體主觀意



識之間的相互作用而得到進一步的修正。單純從事物本身或個體主觀意識本身乃至社會結構和文化傳統都無法對行動者賦予事物之上的意義作出適當的理解。

與此相應，布魯默的符號互動主義在方法論上也提出了一套與韋伯和舒茨非常不同的主張。作為實證主義和行為主義立場的反對者，韋伯提出了要採用“理解”的方法來達到對行動及其作為行動結果的各種社會現象的理解或解釋；作為一個客觀主義者，韋伯也堅持社會研究的客觀性原則，認為詮釋社會學者在對社會現象進行研究時不僅要堅持“意義適當性”標準，而且也要堅持“因果適當性”標準，要努力去把握行動者本人賦予其行動之上的行動意義。但儘管如此，韋伯卻從未堅持對一項社會現象進行研究後所得到的理論結果必須是對這一現象完全客觀的再現。韋伯認為我們在對一項社會現象進行研究後所提出的理論成果（概念、命題、理論體系等）其實只能是一些“理想型”，而並非是對這一現象之完全客觀的描述。作為一種理想型，這些研究成果儘管不能完全客觀地再現社會現實，但卻可以作為一種工具幫助我們更好地去描述和分析社會現實。舒茨在這方面的立場也與韋伯大體相同（儘管他對“理解”的具體過程和內部機制做了比韋伯更為精細的探討）。與韋伯和舒茨有所不同的是，布魯默則宣導一種極端客觀主義和經驗主義的方法論立場。布魯默認為社會研究的任務就是要儘量客觀地去再現社會現實，而由於社會現實是由人們通過主觀意識以及主觀意識之間的相互作用過程而建構出來的，因此，要想真正客觀地去再現這一現實，就必須通過他所稱呼的“探究”和“審視”兩個基本環節去努力地把握建構了這一現實的那些主觀意識及其主觀意識之間的相互作用過程，按照這些通過互動過程而建構起來的主觀意識本來的面目去看待這一現實：“如果一個學者希望理解人們的行動，那麼，他就必須像他們看待其客體那樣看待他們的客體。”（此既在當前



社會研究尤其是所謂質性研究領域中流行的“文化主位”研究立場的重要理論源頭之一)。

概而言之，布魯默將型塑和建構行動意義的“社會過程”明確地局限在個體之間符號互動的層次上，通過這種做法布魯默試圖既突顯人的行動和互動在社會生活中的建構作用，突顯人在社會生活中的主觀能動性，糾正包括功能主義、衝突理論等在內的實證主義把人簡單地視為社會結構或文化“傀儡”以及行為主義將人簡單地視為條件反射動物的“缺陷”，又強調互動過程在符號意義的形成和變化過程中的關鍵作用，糾正韋伯、舒茨等人試圖單純從人的心理或意識過程內部來去理解意義形成和變化過程的那一類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理論立場的“局限”。以此為基礎，布魯默還試圖在社會研究中宣導一種比韋伯和舒茨更為極端的客觀主義和經驗主義方法論立場。

布魯默的上述理論觀點所具有的新意及其對於社會研究學者所產生的衝擊力已為學界所公認。因而，我們無須在此做更多的敘述。我們在此試圖進一步加以討論的一個問題是：從多元話語分析的理論立場來看，布魯默的上述理論觀點是否具有什麼缺陷？

對於這個問題，我認為答案應該是肯定的。從多元話語分析的角度來看，布魯默符號互動主義理論至少有兩個重要缺陷，一是其社會本體論當中所隱含的“主體際主義”立場，二是其宣導的社會研究方法論當中所隱含或殘留的那種給定實在論立場。這兩種立場與當代哲學和科學研究領域中人們所公認的一些理論觀點都是背道而馳、相互衝突的。

首先，從社會本體論方面看。和韋伯等古典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家一樣，布魯默也不是一個給定實在論者，而是一個社會建構論者。和韋伯等人一樣，布魯默也認為，事物（既包括自然事物也包括社會事物）的意義並不存在於事物本身之中，





而是由人們通過一個解釋過程建構出來並賦予事物的。和韋伯等古典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家有所不同的是，布魯默認為事物的意義雖然不存在於事物本身之中，但也不存在於單個人的主觀心理過程或者文化傳統、社會結構之類的宏觀現實之中，而是存在于作為主體的人們之間的互動過程之中：事物的意義既是由人們之間的符號互動過程建構出來，也是隨著人們之間的符號互動過程而得到進一步的修改。布魯默甚至比韋伯等人還更進一步明確地宣稱包括“學生”、“母親”、“公司”、“家庭”等社會現象在內的所有的“客體”都不是預先存在於某處，而是人們通過符號互動的過程建構出來的。這種將事物的意義歸之于作為行動主體的人們之間互動過程之產物的思想我們可以稱之為“主體際主義（Intersubjectivism）”（以區別於那種把事物的意義簡單歸之於人們主觀建構的“主觀主義 [subjectivism]”）。無疑，從多元話語分析者的立場來看，這種主體際主義試圖克服“意義”來源問題上的素樸唯物主義傾向和主觀主義傾向，值得肯定。但同樣需要指出的是，在這一觀點中也隱含著（或者說可以推論出）一個難以為今天諸多受過庫恩、拉卡托斯、費也阿本德、加達默爾、福柯等人思想影響的學者所接受的思想觀點。這一思想就是：在人們之間就某一事物的意義進行協商的互動過程發生之前（人們的頭腦中）不存在著對任何有關該事物的“意義”界定；就對該事物的意義而言，在人們之間就某一事物的意義進行協商的互動過程發生之前人們的頭腦將是處於一種洛克所說的那種“白板”狀態。顯然，這種看法與當代哲學與科學領域中包括上述庫恩、拉卡托斯、費也阿本德、加達默爾、福柯等人在內的諸多論者所公認的那些關於人類認識過程的學說是不一致的、相衝突的。按照當代這些關於人類認知過程的學說，人們之間在進行互動（即對他人的言語或行為進行觀察、傾聽、解釋，並將自己的反應建立在對對方言語和行為所做解釋之上）時，頭腦不可能是也



無需是處於白板狀態。之所以“不可能”，是因為我們完全無法像洛克、塗爾幹等人所希望的那樣把我們頭腦中既有的各種“成見”或“前見”統統去掉，也無法像胡塞爾所建議的那樣把這些“成見”或“前見”都真正“懸置”起來；之所以“無需”，則是因為我們頭腦裏既有的“成見”或“前見”不僅不像洛克、塗爾幹、胡塞爾等人認為的那樣有礙於我們對他人（物）的認知過程，相反，只有依靠或借助於這樣一些“成見”、“前見”，我們的認知（和互動）過程才能得以進行。假如我們接受這樣一些看法，那麼布魯默對人們之間符號互動過程的諸多解說恐怕就應該被修正：事物的“意義”（或更準確地說，人們對事物之“意義”的某種特定理解）就不僅不是符號互動過程的結果，而且還是符號互動過程得以進行的前提（儘管我們仍可承認這些“意義”還是可以由於符號互動過程而得到進一步的修改）。<sup>51</sup>

其次，從社會研究方法論的角度來看。也同我們考察韋伯等古典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家時可以看到的那樣，雖然在社會本體論方面布魯默還可算做是一個社會建構論者，然一旦我們轉換視角，進到社會研究的認識論和方法論這一論題之中，布魯默思想中的上述建構論色彩也便迅速暗淡下去，其殘留的給定實在論（以及與此緊密相連的表現主義等）色彩則昭然突顯出來。

溫習一下前述布魯默關於社會研究方法論的看法，我們可以看到，和韋伯等古典詮釋（或現象學）社會學家類似，布魯默關於社會研究方法論的論述中無疑隱含著以下這樣一些思想：

1. 儘管包括各種社會現象在內的所有“客體”都不是預先存在於某處，而是人們通過符號互動的過程建構出來的，但對於一個準備就某一社會現象以及建構了這一現象的符號互動過程加以研究的社會研究人員而言，這些由人們通過符號互動過程建構出來的“客體”以及人們用來建構這



些“客體”的符號互動過程本身，都不折不扣地是一種不依研究人員個人的主觀意志為轉移、在研究人員展開研究之前就已預先存在的“給定的實在”；因此，

2. 社會研究的基本任務就是要儘量客觀、準確、真實地揭示、再現由人們通過符號互動過程建構出來的“客體”以及人們用來建構這些“客體”的符號互動過程本身。研究人員必須使“他那有關這個領域或者世界的指導性意象、他針對它所確立的問題、她所確定的研究線索、他收集的各種材料、他宣告的在這些材料之間的各種關係、以及指導他作出解釋的各種理論觀點，從經驗角度看是有效的”。<sup>52</sup>
3. 為了完成客觀再現社會世界這一任務，研究人員必須儘量擺脫自己的主觀因素對研究過程可能帶來的干擾，儘量深入到研究物件及其形成過程當中去，儘量按研究物件的本來面目去描述和理解研究物件。以布魯默本人的話來說就是：“如果一個學者希望理解人們的行動，那麼，他就必須像他們看待其客體那樣看待他們的客體。”<sup>53</sup> 而做到這一點的具體程式和方法就是布魯默所說的“探究”和“審視”。

無疑，這是一種典型的給定實在論和表現主義觀點。這一給定實在論和表現主義觀點首先便與布魯默自己在社會本體論方面所闡述的理論觀點相矛盾：按照布魯默的看法，人們是根據事物對於他們來說所具有的意義而針對這些事物進行活動，而事物的意義又是從人與其同伴進行的社會互動過程中產生出來的。將這一觀點運用於社會學家的研究過程，那麼，就應該得出以下結論：研究人員也只能根據他對他所見事物之意義的理解來解釋這些事物，而他對這些事物之意義的理解又只能是他與作為其研



究物件的那些人符號互動的結果。如此一來，產生的一個問題便是：如何能夠保證研究人員通過與其研究物件之間的互動所形成的有關某一事物或事件的“意義”與研究物件在此一事物或事件形成之際通過與其他當事人之間的互動所形成的有關該事物或事件的“意義”是完全一致的呢？假如這一點得不到保證，那麼布魯默所嚮往的那種研究的客觀性又如何能夠得到實現呢？布魯默的理論看來由於缺乏反思性而具有內在矛盾。

實際上，假如我們承認研究人員在對某一社會現實加以研究時所獲得的對這一社會現實的理解在某種程度上是與作為其研究物件的那些人符號互動的結果，同時我們又接受前述庫恩、拉卡托斯、費也阿本德、加達默爾、福柯等人關於“成見”、“前見”對於人類認知（和互動）過程之不可避免且也為認知（和互動）過程所必需的看法的話，那麼，布魯默上述對於社會研究客觀性的追求就可能是一種水中撈月似的妄想。包括庫恩、拉卡托斯、費也阿本德、加達默爾、福柯等人在內的諸多當代學者都已經以各種方式詳盡地表明，不僅迄今為止都沒有一種方法可以幫助我們去對我們觀察、認知、閱讀、傾聽的物件獲得一種完全“客觀”、“準確”、和“真實”的瞭解，而且對於人類的觀察、認知、閱讀、傾聽過程而言，無論何種（觀察、認知、閱讀、傾聽）物件都不可能以一種完全獨立於觀察、認知、閱讀、傾聽者的主觀意識的方式而存在；因此，將完全客觀、準確、真實地再現物件作為人類觀察、認知、閱讀、傾聽過程的基本任務既不可能也沒有必要。從庫恩、拉卡托斯、費也阿本德、加達默爾、福柯等諸多當代學者所表達的那種立場來看（多元話語分析就是以這樣一種立場為自己的理論依據的），社會學者對社會世界所進行的任何研究其結果都既不可能是對這一世界完全客觀、準確、真實的再現（而只是由研究人員在特定話語系統的約束和引導下所完成的一種話語性建構），也不可能是一種唯一的、排



他性的成果（而是一種可以與其他結果共存的、作為多元化表述之一的東西）。因此，對於布魯默符號互動主義理論與方法（以及在此基礎上形成起來的“質性研究”方法等）的適當性，我們認為完全有重新加以考察的必要。

## 注釋

- 1 本文系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哲學社會科學基金“十五”規劃資助專案“社會研究中的‘話語—文本分析’後現代思潮的社會學意涵初探”成果之一。
- 2 H. Blumer, “The Methodological Position of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In *Symbolic Interactionism Perspective and Method*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69), 2-3; 中譯文見布魯默：〈論符號互動論的方法論〉，霍桂桓譯，載於《二十世紀西方社會理論文選（II）：社會理論的諸理論》，蘇國勳、劉小楓主編（上海三聯書店、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05），634-635。本文中的引文主要引自霍桂桓的中譯本。以下注釋中斜杠前的數字為上述英文版頁碼，斜杠後的數字為中譯本頁碼。
- 3 同上，3/635-636。
- 4 同上，3-4/636。
- 5 同上，4-5/636-637。
- 6 同上，5/637-638。
- 7 同上，14/646-647。
- 8 同上，14-15/647。
- 9 同上，15/648。
- 10 同上，15/647-648。
- 11 同上，16/648-649。
- 12 同上，7-8/639-640。
- 13 同上，8/640。
- 14 同上，8/640。
- 15 同上，11/644。
- 16 同上，11/643。
- 17 同上，11-12/644。
- 18 同上，6/638-639。
- 19 同上，7/639。



- 20 同上, 16-17/649。
- 21 同上, 17/650。
- 22 同上, 17/650。
- 23 同上, 18/651。
- 24 同上, 18/651。
- 25 同上, 19/652。
- 26 同上, 19/652。
- 27 同上, 20/653。
- 28 同上, 20-21/653-654。
- 29 同上, 50-51/685-686。
- 30 同上, 51/686。
- 31 同上, 51-52/686-687。
- 32 同上, 52/687。
- 33 同上, 53/688。
- 34 同上, 54-55/690。
- 35 同上, 57-58/693-694。
- 36 同上, 59/695。
- 37 同上, 40/674-675。
- 38 同上, 40/675。
- 39 同上, 41/676。
- 40 同上, 42/677。
- 41 同上, 43/677。
- 42 參照布魯默的描述, 這種方法具有以下形式: “從人們根據概念或者範疇之間的各種關係構成的一種理論或者模型開始, 運用這種理論在這個正在被研究的領域中確定一個具體的問題, 把這種問題轉變成代表各種概念或者範疇的、具體的引數和因變數, 使用各種精確的技術獲取材料, 發現這些變數之間存在的各種關係, 以及運用這種理論和模型說明這些關係。” (同上, 43/677)
- 43 同上, 44/678。
- 44 同上, 44/679。
- 45 同上, 44/678。
- 46 同上, 44/679。
- 47 同上, 46/681。
- 48 同上, 46/681。
- 49 同上, 46-47/681。以上所有這些方法論觀點都已經被吸納到當前社會科學界流行的“質性研究方法”當中去了。參見A. Strauss and J. Corbin:



《質性研究概論》，徐宗國譯（巨流圖書公司，1997）；胡幼慧主編：《質性研究：理論、方法及本土女性研究實例》（巨流圖書公司，1996）；陳向明：《質的研究方法與社會科學研究》（教育科學出版社，2000）；B. F. Carbtree and W. L. Miller：《最新質性方法與研究》，黃惠雯等譯（韋伯文化，2003）；等。因此，本文以下對布魯默符號互動主義的評論在某種程度上也可以視為是對當前流行的質性研究方法的評論。

- 50 不過，儘管如此，韋伯在其對西方經濟社會歷史所做的實際研究工作中，其實還是對個體行動之主觀意義的來源有過探討。例如，韋伯在《新教倫理與資本主義精神》等書中就新教對新教徒日常職業行為及資本主義發展過程之間關係的著名探討，就以一種案例討論的方式在告訴我們，新教徒賦予其日常職業行動之上的主觀意義很大程度上就是來自於其所信奉的新教教義。帕森斯關於文化決定人們行為的觀點，很大程度上也正是對韋伯這一思想的繼承和發揮。因此，布魯默對帕森斯文化決定論的批評也可以視為是對韋伯思想的一種間接批評。
- 51 布魯默符號互動主義對我們認知行動、互動和社會過程的意義和價值自然也就要大打折扣。
- 52 同上，46-47/681。
- 53 同上，50-51/685-686。

